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主旨：訂定「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再利用產品，指事業廢棄物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加工製造之產品或直接使用於再利用用途者。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如附表。
- 三、前項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產品作為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追蹤紀錄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
 - (二) 工程設計單位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所載再利用產品之使用種類及數量。
 - (三) 實際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日期、地點及範圍。
- 四、公告事項二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產品作為工程填地材料以外之用途者，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追蹤紀錄至少應包含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工程名稱、使用日期、地點及範圍。

附表：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再利用方式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或用途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	煤灰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廢鑄砂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個案、通案或試驗計畫許可之再利用方式	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	填海或填築土地。